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星期三）發行 第697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97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法務部組織法條文……………2

(二)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3

二、任免官員……………5

三、授予勳章……………15

四、明令褒揚……………15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8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3741 號

茲增訂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法務部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

第 四 條 法務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法律事務司。
- 二、檢察司。
- 三、保護司。
- 四、總務司。
- 五、資訊處。
- 六、秘書室。

第六條之二 法務部設廉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法務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八人至十人，司長四人，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四人，副

處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五人至七人，視察三人，技正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三人至四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十一人至十九人，專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八人至十人，管理師二人至四人，操作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人，技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十人，助理管理師三人至五人，操作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五人，助理管理師二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官二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73751 號

茲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部长 曾勇夫

##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

第 一 條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二、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
- 三、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 四、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
- 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
- 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
- 七、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
- 八、其他廉政事項。

本署執行前項第四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

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第 八 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因調配人力移撥、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特派蔡式淵為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特派浦忠成為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8 日

任命李瑞倉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曾姿雯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8 日

任命程挽華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惠君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譯，王振臺、張鵬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方碧汝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長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陳德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俊源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韓煥堅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龔繼康、孫敬業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蕭宗慶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范雪景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明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仁智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錢震球為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陳榮豐為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洪平貴為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劉麗真、李維銘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科長，陳正鏞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林禮欽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林權敏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科長，孫天生為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處長。

任命易立民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潘玉女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貴蘭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劉裕仁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進國為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謝文浩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呂英俊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莊右孟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許群英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殷茂乾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林榮訓為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謝迺堉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黃逸民、吳宜珊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湯蕙禎、古沼格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許淑真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史仁智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彰化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俊德為彰化縣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長。

任命何麗容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東松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游兆昌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賴榮幸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顏志光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張瑞棟、胡中鎧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漢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秀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光濟、周麗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一峯、黃婷珺、林俐君、陳暉凰、葉馥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良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純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袁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嘉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任命洪永澎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林真漢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博凱、陳紫竹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衍邑、曾暉桐、林佳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榮信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任命蔡復進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任命蕭秀琴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朱永昌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譯，黃宗傑為駐尼加拉瓜大使館新聞參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新聞參事。

任命陳延芳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開元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張玉輝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翟永正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郁又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海光、王培智、喬凌寰、林家德、胡中興、郭鴻達、吳志

宏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張栢菁、張欽章、黃文松、郭成聰、莊文壽、陳鴻斌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郁良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秀貞、陳瑞環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王玉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朱寶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忠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吳信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葉進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定霖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王厚誠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顏冬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沈文麗、溫秀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庚霈、蘇昭如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春美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郭麗玲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吳苑菱為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課長。

任命顏慕庸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副院長，吳文園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駱旭琛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銘鴻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邱武全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

等副局長，戴龍輝為新北市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瑞泰為新北市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洪啟昌為新北市府教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王年水為新北市府地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林新欽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四職等秘書長，林進雄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主任，黃信育、陳幼維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陳王正源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陳俊龍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賴坤山為新北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立德、張金釵、彭啟獻、陳金發、陳志聲、林顯傾、林輝堂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任命楊瑞昌、黃傳榜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廖德洵、張智惟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黃國榮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馬維謙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曹美良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黃符寧、黃金興、臧澎田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陳良義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魏起芝、蔣萬福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王銘煜、張光銘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文嘉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朱上岸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蔣建中為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林振利為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溫代欣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戴鳳隆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劉顯惠為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煥熏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王世芳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丁麗仙、徐武德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尤天厚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徐柑妹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方毓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秀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粘鈺聆、丁怡文、唐慧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書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弘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哲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靜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銘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以齊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任命林冠泓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楊宏緯、歐永南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任命白敏思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鄭榮豐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亮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邱瑞庭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許春安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馬湘萍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採琮為國立臺中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勾淑華為國立臺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素娟為國立臺灣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編纂，林啟聖為國立政治大學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黃淑芬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蘇台生、黃澄榕、何禮耕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曹衡麟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鄭鑫宏、劉斐玲、羅松芳、侯寬仁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陳玉珍、林邦樑、陳宏達、劉靜婉、蔡秋明、黃東焄、王壬貴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王文德、慶啟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檢察官，許鈺茹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王家春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程秀蘭、許智評、絲漢德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陳銘祥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詹聯興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康福山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國樑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王瑋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課長，曾國柱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

任命張華恩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派謝炎廷、林郁清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張文俊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黃紹騏、施清發、張純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安嫻、陳明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朝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任命黃昇勇為警監一階警察官，梁玉竺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王冠鈞、林意翔、陳宏偉、羅子翔、劉昊穎、黃怡仁、潘建男、蔡佑鑫、梁沅駿、許順隆、張連昇、張偉凌、許江宏、游上佳、郭德兆、蔡維宸、黃威逞、尤芳明、陳明、林山益、楊宗宇、陳炯宏、謝嘉輝、謝水能、葉長清、呂政道、查貴誠、吳欲富、郭豐裕、陳建祿、江宗瀚、孟昭興、林仁傑、呂佳修、謝菱薇、賴家偉、黃敬倫、邱昱文、姜志陽、蘇瑋傑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特任王豫元為駐教廷大使館特命全權大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059930 號

茲授予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理事長孫明賢三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064980 號

資深藝術家、文學家楚戈，本名袁德星，卓犖不羈，茂才異等。少歲流離困頓，投軍奮勉向學，優游中外經典，涵濡啟迪，良苗日新。來臺解甲後，任職國立故宮博物院，鑽研古代青銅器物，恢弘中華歷史文化，造詣湛深，燦然有成。其為文，生動雋永，流暢真切；賦詩，邃密凝鍊，意象萬千；作畫，結繩線條，丹青妙悟，誠匯集文學、評論、研究、創作於己身。爰以壯歲撻疾，秉持過人強韌意志，充分體現生命價值，筆有餘力，詞無竭源，潛心專習西洋畫藝，盡情揮灑東方美學，懷璧興詠，載文盈車；尤懸命瀝血出版《龍史》一書，引為闡闡中國文明之傳世巨作，藏諸名山，立教綿遠。曾以《咖啡館裡的流浪民族》獲頒中山文藝獎殊榮。綜其生平，厚植多元創作領域，豐富現代藝術精微，潤色鴻業，理趣不凡；藝林瑰寶，竹帛芳傳。遽聞殂落，震悼曷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碩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000064990 號

當代經學家劉柱林，本名愛新覺羅·毓璿，沈潛醇謹，識度清邁。幼歲嫻誦四書五經，修習格致西學，及長負笈日本、德國，覃思邃密，績學博文。隻身來臺後，曾遠赴臺東部落執教，啟迪沾溉，嘉惠原鄉。嗣任教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暨輔仁大學、文化大學等校，闡揚儒學經典奧旨，析論法家治術精微，志道游藝，桃李門牆。復開辦奉元書院，暢申修齊治平哲理，厚植庠序教化功能，勤摠澹泊，述而不作；樂育宣劬，濟濟多士。綜其生平，流風德澤，見淑世牖民之深衷；紹統延緒，成中華文化之薪傳，學海津梁，貽範永馨。遽聞上壽捐館，軫悼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碩之至意。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0 年 4 月 14 日

4 月 8 日（星期五）

- 蒞臨中國佛教會「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創會百年浴佛祈福大會」致詞（中正紀念堂藝文廣場）

- 接見「東京華僑總會回國訪問團」及「大阪中華總會回國致敬團」一行
- 接見「全國獅子會創會會長協進會」成員一行
- 接見德國前聯邦憲法法院院長Hans-Jürgen Papier伉儷一行
- 接見「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院」第一副院長大衛·布萊迪（David Brady）教授
- 蒞臨「2011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大甲媽祖遶境進香上轎典禮」與立法院長王金平等一人一同恭迎正爐媽、湄洲媽、副爐媽及千里眼、順風耳將軍入轎安座並見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盛治仁頒發國家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證書（台中市大甲區鎮瀾宮）

#### 4月9日（星期六）

- 蒞臨「大鵬遠颺—楚戈追思紀念會」致詞並頒贈褒揚令（華山1914創意文化園區）
- 蒞臨「2011亞太保生文化季」開鑼式與行政院長吳敦義等人共同剪綵、敲響大鑼為活動揭開序幕並主持有關保生大帝典故之有獎徵答活動（台北市大同區大龍峒保安宮）

#### 4月10日（星期日）

- 蒞臨聖約翰科技大學以「關心公共事務就是我的態度—大學生所應知道的國家大事」為題發表演說並與學生座談（新北市淡水區）
- 與新北市工業區廠商代表座談（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 訪視專營工控系統設計及生產之瞻營全公司（新北市五股區）
- 訪視製造針織布及成衣之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五

股區)

**4 月 11 日 (星期一)**

- 偕同副總統接見「2011博鰲亞洲論壇」我方代表團一行

**4 月 12 日 (星期二)**

- 蒞臨「2011年第4屆無障礙旅遊國際研討會(ICAT)」開幕典禮致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外交部長席克(Hon. John M. Silk)等一行
- 接見大台南市醫師公會理監事與成功大學EMBA學生一行

**4 月 13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4 日 (星期四)**

- 參訪李安導演拍攝新片「少年Pi漂流記」現場關心我國電影產業發展(台中市水湳機場)
- 蒞臨「《戴國輝全集》新書發表會暨戴國輝珍藏文物展」開幕式與國內外史學家一同紀念戴國輝教授80歲冥誕並見證其著作全集出版(國家圖書館1樓文教區展覽室)
- 接見「2011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與會外賓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 年 4 月 8 日至 100 年 4 月 14 日**

**4 月 8 日（星期五）**

- 蒞臨「深耕台灣 十年共榮－台灣佳能公司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致詞（台北寒合艾美酒店）
- 接見「第18屆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4 月 9 日（星期六）**

- 蒞臨「台灣美食－從嘉起跑」記者會致詞（嘉義公園旁－復興新村及建國二村場地）
- 蒞臨「百歲百畫－台灣當代畫家邀請展」開幕茶會致詞、參觀畫展並和畫家們合影留念（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4 月 1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1 日（星期一）**

- 陪同總統接見「2011博鰲亞洲論壇」我方代表團一行

**4 月 12 日（星期二）**

- 接見「第11屆全國經典總會考」績優考生暨推廣讀經有功團體一行

**4 月 13 日（星期三）**

- 接見「社團法人中華兩岸企業發展協進會」暨「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幹部一行

**4 月 14 日（星期四）**

- 接見「創造就業貢獻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